延边林区中级法院

立案登记制度运行情况报告

按照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等级制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自2015年5月1日起，我院立案庭严格按照党中央、最高院、省高院的安排部署，在院领导的正确带领下精准发力，强力推进，全面实行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，对依法受理的案件，坚持以“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”为原则，基本解决了群众“立案难”的问题，切实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诉权。现将推行立案登记制度以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自2015年5月1日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度七年多以来，我院立案庭共立案受理各类案件共计2155件，其中，刑事案件164件、民事案件1202件、执行案件468件、行政案件46件、赔偿案件17件、管辖类案件126件，当场登记立案率100%。网上立案申请共计180件，其中符合法定条件的网上立案数为55件，完成37件跨域立案。立案渠道的全面畅通，基本根除了“有案不立、有诉不理、拖延立案、抬高门槛”等一系列问题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**二、以问题为导向，多措并举，打造立案登记新格局**

1、创新服务载体，构建多元化的登记立案新模式。畅通大厅立案、网上立案等立案渠道，不断提升当场立案效率，对符合条件的起诉，

当场办理立案手续，按审判流程的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安排，将案卷移交扫描中心形成电子卷宗；对起诉材料不足的，立案人员在审查后一次性告知并指导其弥补，能当场弥补的及时给予协助，不能当场弥补的出具补办通知书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当场（当日）立案的，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，并在四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，最迟不得超过七日。

 2、提升服务水平，方便群众行使诉权。全面优化登记立案流程，加强立案辅导，在立案大厅设置辅助人员，负责回答来院群众对立案诉讼程序事项的咨询，指导当事人填写起诉书、委托书等立案材料，对追索劳动报酬、医疗赛、抚养者、赡养费、扶养费和侵犯下岗职工、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案件或老弱病残孕人员，由辅助人员引导给予优先办理，对确因书写困难而口头起诉、申请的，经办人员应对其要求事项予以记录、宣读并交其签名确认，从而实现经释明知道后一次性办完立案手续，缩短立案时间。

3、软硬件设施升级，推进立案程序全公开。通过印制宣传手册，制作常见的案件类型起诉状模板、举证指南、授权委托书等立案材料的填写样式，放置于立案大厅书写台的玻璃板下等方式，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立案中的不便利情况，方便当事人书写准备诉讼材料。另外立案大厅里还设置触摸屏展示立案流程图，介绍我院立案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公示于众，全面实现了立案依据、流程的公开透明。

4、形成多元化解工作格局，深入开展诉源治理。立案登记制度改革后，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审判质效，我院积极引导和推动矛盾纠纷在登记立案前化解，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诉讼案件。完善繁简分流、先行调解工作机制，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，同时成立速裁团队，对诉讼标的小，争议不大，案情清晰，当事人又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及时纳入速裁程序处理，配备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速裁团队对案件进行快速审理。

5、广泛宣传、接受监督，营造依法表达诉求的良好氛围。全面推行诚信诉讼制度，发现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的起诉严格依法不予立案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在诉讼服务大厅内公开投诉电话虚心接受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利用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加大法律释明和宣传力度，帮助辖区群众了解、理解立案登记制度，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三、当前尚存的问题及困难**
　　1、立案登记制实施之后，对审判工作带来更大压力。法院收案数量近年来持续增加，同时立案人员素质与改革的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，立案登记制改革对立案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，现有立案法官的素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、开展诉前调解受客观条件限制较多。加强诉前调解是化解案多人少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，但受场地人员不足等客观条件所限，开展此项工作也存在诸多困难。

3、立案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我院对网上立案等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立案登记制，虽已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有创新空间。

4、恶意诉讼现象仍然存在。有的当事人出于拖延时间、抗拒执行等目的，利用立案登记制进行“缠诉”、“滥诉”和虚假诉讼。在立案登记阶段，仅对诉状进行形式审查，很难发现涉及诉讼实体的虚假内容，这让一些别有用心的当事人钻了空子，不仅浪费司法资源，也助长社会不良风气。

**四、下一步的工作思路**

1、加强法院队伍自身建设.合理配置法官资源，优化立案庭人员结构。同时，针对新类型案件、审判难度大案件增多的新趋势，进一步加强对法官及立案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力度，大力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，不断提高法官队伍的综合素质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大审判执行力度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2、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多元调解方式解决纠纷，充分释明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优势，加强诉前调解力度，同时强化与行业性调解组织的联动调解工作机制，规范案件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间，拓展工作范围，形成“法院主导，各方联动”的全方位调解体系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快捷、方便的纠纷解决方式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不断推进诉讼服务工作的转型升级，积极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，使当事人立案更加便捷。完善诉讼服务功能、方便群众、提升效率，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加大网上立案、预约立案的工作力度，努力为涉诉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诉讼服务，进一步实现“让信息多走动，让当事人少跑腿”。

4、完善滥诉行为的防范措施。建立诚信诉讼承诺制度、虚假诉讼预警机制及诉讼黑名单制度。经查明确属虚假或恶意诉讼的，根据法律规定对当事人或代理人予以罚款或拘留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诉讼黑名单，依法对其所涉诉讼重点审查。通过防范监督措施，依法制裁虚假诉讼，维护健康、规范、有序的诉讼秩序。

延边林区中级法院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